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苏理工技〔2013〕209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条例（试行）》工作量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管理条例 (试行)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是高校教师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教师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之一。为推动学校科研工作的持续发展，使教学、管理与科研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科学规范学校对教学科研单位、教职工科研工作业绩的定期量化考核，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要有利于学校的学科建设与和谐发展，有利于发挥教职工科研工作的主体性、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多渠道争取高层次课题和出高质量、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有利于为社会经济发展、科技文化繁荣服务。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要坚持科学性与现实性相统一、数量与质量相结合、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促进。各类别人员科研工作量化指标要相互平衡、合理区分。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各级职务教师职责、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江苏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附件2)为计分标准。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分为教职工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和单位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以分值表示。

第五条 所有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本校教职工均属于科研工作业绩考核的对象。科研工作量按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确定工作量的基本标准，凡年度达到此标准为完成科研工作量。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的折算

第六条 凡学校在岗教职工所从事的科学研究活动及取得的科研成

果均实行量化考核。

(一) 专职研究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为同一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教学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的3倍。

(二) “双肩挑”人员,实验岗位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基本科研工作量为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教学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的1/2;聘用在教师岗并担任处级领导的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为同一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教学人员基本科研工作量的2/3。

(三) 上半年进校工作的教职工当年科研工作量减半考核,下半年进校工作的教职工当年不考核;年中专业技术职务发生变化的,当年按原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考核。

(四) 休产假的教职工当年科研工作量减半考核,跨年度的选择其中一年。

(五) 教职工法定退休年龄前三年内的科研工作量减半考核,延缓退休人员延缓退休期间,科研工作量减半考核或按协议执行。

第七条 各级各类教职工科研工作量考核基本科研工作量要求如下:

基本分数 类别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教师	科研为主 型教师	聘用在教师岗并担 任处级领导的人员	“双肩挑”人员,实验 岗位外其他专业技术 岗位人员
正高1级	480	1440	320	240
正高2级	240	720	160	120
正高3级	160	480	107	80
正高4级	120	360	80	60
副高5级	84	252	56	42
副高6级	70	210	47	35
副高7级	60	180	40	30
中级8级	38	113	25	19
中级9级	33	100	22	17

中级 10 级	30	90	20	15
初级 11 级	11	33	0	0
初级 12 级	10	30	0	0

第三章 教教职工科研工作量化考核

第八条 教教职工科研工作量化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学校年度综合考核一同进行，由教学科研单位主管科研领导负责。

第九条 科研工作量的统计期限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特殊原因未能列入本年度考核的科研工作量，可转入下一年度考核，但不得跨年度重复计算。

第十条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教学科研单位根据人事管理部门提供的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名单，组织填报《江苏理工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表》。

（二）教教职工个人填写《江苏理工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表》，并提供佐证材料。

（三）教学科研单位对科研工作量考核表进行审核，形成考核汇总表，提交科研管理部门审定。

（四）科研管理部门复核后，公布考核结果并报人事处。

第十一条 年度个人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等级划分标准如下：

完成情况	考核等级
达到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要求的 300%	优 秀
达到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要求的 200%	良 好
达到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要求	合 格
未达到个人年度科研工作量要求	不 合 格

第四章 单位科研工作量化考核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单位科研工作量的统计范围指当年在岗的全体教职工及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的兼职教师等所取得的科研工作量，但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和返聘人员。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结果以相对分值表示，主要考核该单位科研工作总量完成率和个人科研工作量完成率情况。完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科研工作总量完成率 = 实得总分/应完成总分×100%

个人科研工作量完成率 = 个人实得分/个人应完成分×100%

第十四条 学校将依据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科研工作相对分值的高低列出科研工作年度排行榜，并结合各单位相对分值高低、年度增长率以及实际贡献，评出年度科研工作先进集体 5-6 个，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单位科研工作完成下列任务之一，根据实际情况年度考核等级可确定为优秀：

1. 获国家级科研奖项 1 项，或省部级科研二等级以上奖项 2 项；
2. 获国家级科研项目 4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8 项；
3. 到账科研经费：工科类 500 万元以上，理科类、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
4. 获得发明专利国家授权 20 项；
5. 论文 SCI（核心版）、EI（核心版）、SSCI、A&HCI 检索、CSSCI 检索（非扩展版）30 篇。

第五章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的奖惩

第十六条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结果是教职工岗位聘任、职务晋升、评奖评优等各项工作的考核指标，也是教学科研单位参评年度先进、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重点学科建设和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投入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工超额完成科研工作量给予奖励。

(一) 分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两大类，在达到个人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得分高低和实际贡献评出年度科研工作先进个人10名，给予奖励。

(二) 对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教职工，除给予奖励外，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凡未完成年度科研工作量的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任现职期间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在最近一次考核不合格后的三年内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连续三年不合格，降低一级聘任。考核当年不合格的教职工，可用近三年（含考核当年）科研工作量和科研到账经费超额完成部分补足当年差额，剩余不足部分，学校按照（1-工作量完成率）×20%扣减奖励性绩效津贴。

第十九条 少数教职工因教学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不参加年度科研业绩量化考核，或酌减年度工作量定额。须由教师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教学科研单位研究商定，主要负责人签署明确意见，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对有争议的科研成果，由科研管理部门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裁定；需特别奖励的优秀成果，由科研管理部门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对考核结果有质疑，应在考核结果正式下达之日起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或科研管理部门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对各教学科研单位和教职工科研工作进行量化管理及考核。各教学科研单位可参照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原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校科研、学科、人事等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

为了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技创新，健全和完善学校科研管理制度，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学科建设，增强学校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本着“科学合理、激励引导”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科研工作量内容		分值	备注	
成果 获奖类 (每项)	国家级	一等奖	100000	1.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指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 国家其他部委、原国家部委改制后具有推荐国家级成果奖资格的协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成果奖）按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基础分值的50%计分； 4.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指地市级科学技术奖、地市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地市级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 5. 地市级科学技术奖按相应基础分值的150%计分、地市级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按相应基础分值的50%计分； 6. 获奖成果为特等奖的，则按一等奖的120%计分；等次若低于三等奖的等级奖，则按上一等次的50%计分； 7. 其它成果奖：除以上所列奖项及校级成果奖以外的科研成果奖。
		二等奖	50000	
		三等奖	20000	
	国家图书奖		2000	
	省部级	一等奖	25000	
		二等奖	10000	
		三等奖	5000	
	市厅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200	
	校级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50	
其它成果奖		50		
国家级成果奖申报		30		
省部级成果奖申报		20		
知识产 权类 (每项)	授权 专利	发明专利	600	知识产权权属为江苏理工学院。
		实用新型专利	150	
		外观设计专利	100	
	国家标准制定		20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0	
--	----------	-----	--

论文类 (每篇)	发表	Science、Nature		10000	<p>1. 论文必须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发行刊物发表的成果；</p> <p>2. 发表的文科论文在 3000 字以上、理工科论文在 2000 字以上、翻译文章在 3500 字以上，其标准分值为 K，凡低于标准字数，每 500 字减 0.2K，依此类推；</p> <p>3. 教学研究论文字数要求等同于文科论文；</p> <p>4. 第一作者为我校派出人员所发表的论文，若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则按基础分值的 50% 计算，其它情况一律不予计算科研工作量；</p> <p>5. 各类以图片形式刊载的作品视同一般学术期刊。</p>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		2000	
		《科学通报》		1200	
		校定权威期刊		1000	
		校定重要中文期刊；211 高校学报		100	
		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知网收录）		60	
		《江苏理工学院学报》《职教通讯》		20	
		具有 CN 刊号的一般期刊		10	
	收录 转载	SCI (化学、环境科学、综合、生物、医药类) IF	>9	5000	
			(4, 9]	3000	
			(2, 4]	1200	
			≤2	800	
		SCI (工程技术、数理、管理科学类) IF	>5	5000	
			(2, 5]	3000	
(1, 2]			1200		
≤1			800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200			
EI 源刊、A&HCI、SSCI、CSSCI 源刊(非扩展版)、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800			
EI 会议检索、CPCI		150			
著作类 (每部)	专著		500	<p>1. 著作类成果必须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出版机构的正式出版物；</p> <p>2. 文科 15 万字以上、理工科 12 万字以上标准分值为 K，凡低于标准字数，每万字按 0.1K 减计；</p> <p>3. 我校教职工为第一排名人的著作，其分值由第一排名人分配；我校教职工为非第一排名人但在封面上出现姓名的著作，其分值为基本分值的 50%-10%。</p>	
	编著		300		
	译著		300		
科研项目类 (每项)	获国家级项目		1500	<p>1. 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科技部各类规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中的国家级项目；</p> <p>2. 省部级项目指省科技厅各类规划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国家各部委下达的计划项目；</p> <p>3. 厅市级项目指各省厅级单位下达的计划项目、地市级科技局各类项目、地市级社会科学项目；</p> <p>4. 其它项目：除上述项目及校级项目外的项目；</p> <p>5. 各级各类纵向项目中重点(重大)项目按相应基础分值的 150% 计分，自筹经费项目按相应基础分值的 50% 计分。</p>	
	获省部级项目		500		
	获市厅级项目		150		
	获其他项目		30		
	当年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每万元)		20		
	成果转化收益到账经费(每万元)		20		
	国家级项目申报		20		
		20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量仅指通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遴选上报但未获批的理工类科研项目，且只计入申报人科研工作量。		

成果 鉴定 类	国家级鉴定	400	1. 成果鉴定必须由相应级别的成果管理部门组织; 2. 市厅级及以上项目结题按同级成果鉴定基础分值的50%计分, 即按照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分别给予分值200、100、60。
	省部级鉴定	200	
	市厅级鉴定	120	

艺术设计 作品	美展 获奖	国家美展	5000	1. 国家美展为文化部、中国美协、中国文联举办的全国五年一届的美展; 2. 全国美展为文化部、中国美协主办或文化部、中国美协与国家级艺术团体联合主办的美展; 3. 国家级专业协会包括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服装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协会; 4. 省级以下专业协会(不含省级)及各种民间组织举办的展览不计科研工作量; 5. 在参加美展所获“金(一等)、银(二等)、铜(三等)奖”中分别按照给基础值乘以“2: 1.5: 1”的系数, 优秀奖或入围奖均按三等奖基础分值的25%计分; 6. 作品收藏、作品获奖类别、等次认定以证书为准。
		全国美展	400	
		国家级专业协会举办的各种展览	200	
		省文化厅、省美协举办的美展	150	
		省级专业协会举办的各种展览	80	
	举办 个展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	300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	200	
		市级美术馆、博物馆	100	
	作品 收藏	国家级博物馆	100	
		省级博物馆	50	
“五个一” 工程奖		国家级	5000	
		省 级	2000	
指导省级以上大 学生学科竞赛获 奖项目	国家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省级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150	

二、集体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科研工作量内容		分值	备注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4000	1. 平台建设是指各级各类协同创新中心、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科研基地;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重点研究基地; 2. 与外单位合作共建的平台, 按相应基础分值的50%计分; 3. 集体科研工作量由团队负责人提出分配意见, 二级单位审核通过, 由学校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认定。
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2500	
国家级平台建设	立项建设	15000	
	验收通过	10000	
省级平台建设	立项建设	3000	
	验收通过	1500	
市厅级平台建设	立项建设	750	
	验收通过	750	
国家级重点学科	立项建设	25000	
	验收通过	15000	
省级重点(建设)学科	立项建设	2500	
	验收通过	1500	

三、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说明

1. 本办法中科研工作量是指我校在岗教职工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从事科学研究的量化指标（分），所有类别的科研工作量计算均以证书或各种证明材料原件（含日期）为准。

2. 校定权威期刊和校定重要中文期刊目录参照《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和科研突出成果奖励暂行办法》。中文核心期刊的认定，参照论文发表当年最新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3. 由我校教师指导的研究生且导师排名第二或为通讯作者，同时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以第一作者计入该导师的科研工作量。

4.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作为科研工作量计分，必须提供采纳部门（单位）的证明材料，并根据取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按一般论文类标准计分。

5. 每项成果以其所获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同类分，并扣除以前已计分值。例如：论文被 SCI 检索，计时以收录计分，且扣除上一年度已计的发表分值。

6. 国家级科研项目和国家级、省部级成果奖的申报工作量仅指通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遴选上报但未获批的科研项目或奖励，且只计入申报人科研工作量。

7. 多人合作的获奖成果、科研成果分值分配办法：

（1）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校教职工排名第一的，则工作量分值由第一排名（主持）人分配，且第一排名（主持）人分值不得低于团队平均分；

（2）我校为署名单位，但我校教职工非第一排名（主持）人，则各成果人按以下权重分配：

参加人数	各名次所占权重（%）									
	1	2	3	4	5	6	7	8	9	10

2	60	40								
3	50	30	20							
4	45	25	18	12						
5	44	24	17	8	7					
6	43	23	16	7	6	5				
7	42	22	15	6	5	5	5			
8	41	21	14	6	5	5	4	4		
9	40	20	13	6	5	4	4	4	4	
10	38	19	12	6	5	4	4	4	4	3